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培訓各校課程諮詢教師協助編撰選課輔導手冊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提供)

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學校設置課程諮詢教師，以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，教育部規劃辦理第 1 階段 9 場次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每場次為期 2 日共 12 小時，課程內容包括「基本晤談技巧」、「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工作」、「生涯輔導資源介紹」及「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」，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先各培訓課程諮詢教師 1 人，以利其自 107 學年度起，協助學校籌劃課程諮詢輔導相關工作，並與相關行政處(室)合作編輯選課輔導手冊。

教育部於今年 4 月已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，依據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，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，教師於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後，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，學校應遴選具有資格的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
教育部表示，第 1 階段 9 場次研習預定 6 月 26 日前辦理完竣後，將接續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擬置課程諮詢教師的人數，並分階段於 107 下半年、108 年、109 年及 110 年繼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以利學校得為逐年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學生，妥適安排提供相關的課程諮詢。期透過課程諮詢教師的設置，強化對學生的課程輔導諮詢，讓學生及學長在充分瞭解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後，進一步依學生個人的性向、興趣及生涯發展，選擇修習相對應的課程，以有效銜接未來發展進路。